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3,779	127,730
銷售成本	4	<u>(82,990)</u>	<u>(69,806)</u>
毛利		60,789	57,924
其他收入		555	567
其他收益淨額		378	1,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3,367)	(2,687)
行政開支	4	<u>(30,962)</u>	<u>(15,891)</u>
經營溢利		<u>27,393</u>	<u>41,246</u>
融資收入		725	190
融資成本		<u>(15)</u>	<u>(4)</u>
融資收入淨額		<u>710</u>	<u>186</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103	41,432
所得稅開支	5	(6,064)	(6,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039</u>	<u>34,92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44)	(4,8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095</u>	<u>30,0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6	<u>5.5</u>	<u>8.7</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2,039	34,929
加：非經常性項目		
— 上市開支	12,363	3,899
— 捐贈	3,000	—
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	<u>37,402</u>	<u>38,828</u>

附註：年內經調整溢利指年內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捐贈。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為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補充財務計量，因此稱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其並非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財務表現的計量，且不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得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方法，亦不應被視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或我們流動資金計量的替代方法。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72	25,1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919	818
遞延稅項資產		572	475
		<u>24,863</u>	<u>26,4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125	20,634
貿易應收款項	7	44,291	41,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48	9,422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1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91	51,003
		<u>139,994</u>	<u>122,766</u>
資產總值		<u>164,857</u>	<u>149,18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4,000	4,000
儲備		143,660	139,565
權益總額		<u>147,660</u>	<u>143,56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8	79
		<u>148</u>	<u>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4,812	1,034
銀行借款	10	8,09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1	3,4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	924
租賃負債		243	101
		<u>17,049</u>	<u>5,544</u>
負債總額		<u>17,197</u>	<u>5,62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4,857</u>	<u>149,1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轉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機械產品及機械零件(「有關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年報披露。

2.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通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估算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若干修訂本已經頒佈，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惟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為：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將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影響，仍未能確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二二年：一名)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26,799	28,856
客戶B*	15,733	–
客戶C*	15,020	–

* 相應客戶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客戶。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新加坡	44,043	51,216
菲律賓	33,637	12,806
香港	32,204	35,799
馬來西亞	18,906	18,676
台灣	4,326	912
中國	4,261	1,064
日本	3,974	3,030
越南	1,670	2,482
新西蘭	31	983
其他(附註)	727	762

附註：其他包括加拿大及泰國。

(c)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總值(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明細列示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20,742	21,653
香港	3,549	4,294
	<u>24,291</u>	<u>25,947</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5,273	56,99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464)	4,485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146	1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182	12,100
折舊	3,871	2,1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16	1,482
上市開支	12,363	3,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0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250	1,000
— 非審計服務	50	50
捐贈	3,000	—
公共服務	1,197	949
運輸開支	2,976	2,203
其他開支	4,739	2,927
	<u>117,319</u>	<u>88,384</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01	2,208
— 香港利得稅	3,683	4,704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7	(41)
即期所得稅總額	<u>6,161</u>	<u>6,871</u>
遞延所得稅	<u>(97)</u>	<u>(368)</u>
所得稅開支	<u><u>6,064</u></u>	<u><u>6,503</u></u>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公司的首2百萬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金額則按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一間附屬公司東莞共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共榮精密機械」)於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科技企業而言，於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認證」)及向稅務機關完成稅務扣減及豁免備案手續後，其所得稅將按優惠稅率15%徵收。共榮精密機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認證到期時重續認證及經重續認證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共榮精密機械符合高新科技企業地位的資格，故共榮精密機械適用稅率為1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實體的已頒佈稅率時所產生的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103</u>	<u>41,432</u>
按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稅項	4,187	6,403
不須繳稅收入	(238)	(43)
不可扣稅開支	2,491	653
研發稅項抵免(附註)	(453)	(46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77</u>	<u>(41)</u>
所得稅開支	<u><u>6,064</u></u>	<u><u>6,503</u></u>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索研發開支的1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02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25,000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此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追溯調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2,039	34,92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5.5</u></u>	<u><u>8.7</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有關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工具。

7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及交付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4,291</u>	<u>41,70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的銷售乃按信貸期進行，主要介乎60日至120日。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32,761	21,879
逾期1至30日	5,343	11,918
逾期31至60日	2,274	496
逾期61至90日	1,901	2,017
逾期90日以上	2,012	5,397
	<u>44,291</u>	<u>41,707</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3,127	9,842
美元	21,135	31,462
人民幣	29	403
	<u>44,291</u>	<u>41,707</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60至120日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載於年報。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虧損率極為低，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26,511
已付股息	(a), (b) —	—	(16,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10,511
已付股息	(c) —	—	(10,5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金額為8,000,000港元)獲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該等股息入賬作為本集團股份溢價的削減。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派付。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金額為8,000,000港元)獲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該等股息入賬作為本集團股份溢價的削減。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派付。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金額為16,000,000港元)獲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經不時綜合或修訂)，該等股息入賬作為本集團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的削減。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派付。

9 貿易應付款項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812</u>	<u>1,034</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多於30日	2,482	774
31至60日	230	106
61至90日	-	121
超過90日	<u>2,100</u>	<u>33</u>
	<u>4,812</u>	<u>1,034</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12	889
港元	<u>2,100</u>	<u>145</u>
	<u>4,812</u>	<u>1,034</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進口貸款	<u>8,093</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借款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償還。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口貸款的銀行融資總額約3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融資約22,9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存款押記總額5,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其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

11 股息

(a) 年內已宣佈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二零二三年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二零二二年：每股2.0港仙)	-	8,000
就二零二二年已宣佈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二二年：2.0港仙)	<u>16,000</u>	<u>8,000</u>

(b) 年內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2.0港仙)	-	8,0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二二年：4.0港仙)(附註)	<u>16,000</u>	<u>16,000</u>
	<u>16,000</u>	<u>24,000</u>

附註：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後由董事建議。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應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我們亦為機械零部件以及主要用於建築地盤及採礦場的機械的全方位產品供應商。年內，本公司已成功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股份在GEM(GEM股份代號：8617)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在主板(主板股份代號：9882)進行買賣。

我們製造的迴轉支承符合日本工業標準(「日本工業標準」)，該標準被視為行業標桿，對生產迴轉支承的品質監控要求較世界很多其他國家更為嚴格。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和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除迴轉支承外，亦製造機械的其他機械零部件以把握商機，滿足客戶的需求。日本頂尖供應商提供的機械及機械部件符合本集團採購所需，市場上鮮有其他供應商提供有關規格的機械及部件。

在新冠(COVID-19)疫情(「COVID」)下，本集團作為全方位產品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更顯突出，自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機械零部件的需求亦急劇增加。隨著政府最近出台恢復常態化的措施及解除COVID相關限制性措施，市場從公共衛生危機中迅速復甦後表現得更強勁穩健。

受益於中國不斷擴大的製造業，除迴轉支承外，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能力，包括按ODM基準製造機械零部件，如鏈輪、履帶鞋和滾輪，這些都是我們的客戶普遍在採購我們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的。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採購其他機械零部件。此外，作為按OEM基準向日本領先供應商供應迴轉支承逾10年的供應商，我們能夠直接採購挖掘機及其他重型機械。我們進一步將重型機械品類擴展至其他類型的機械，如打樁機、輪式卸載機及卡車。

轉板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A章就批准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該申請已獲批准。股份在GEM(GEM股份代號：8617)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在主板(主板股份代號：9882)進行買賣。

迴轉支承

本集團主要按原設計製造(「ODM」)、原設備製造(「OEM」)及原品牌製造(「OB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同時，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採購非本集團製造的迴轉支承。本集團業務以其成立以來長年累積所得的深入市場知識及專業知識作為支持。本集團能夠為其客戶生產不同型號的迴轉支承，包括已經停產的迴轉支承。

我們的業務重心主要為按OD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ODM客戶包括從事批發及買賣重型機械及相關零部件的公司，彼等其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市場的終端用戶。我們根據ODM客戶的初步意見為彼等從頭到尾完成設計以及所有技術規格。我們出售的產品通常用於替換使用中的現有機器的已磨損迴轉支承，或用於組裝新機器。對於用作替換用途的迴轉支承，我們可以定制生產程序製造已經停產的迴轉支承，以適用於舊型號的機器。能夠生產出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優質迴轉支承對ODM客戶及自該等客戶吸納經常性訂單相當重要。

此外，本集團按OEM基準為海外客戶製造產品。我們的OEM客戶包括多種機械及設備的日本頂尖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我們的OEM業務包括基於客戶的規格及指示製造及銷售產品。就OEM客戶而言，我們通常獲提供技術圖則，毋須參與該等產品的設計。OEM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其所需的全部規格及標準，我們須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循所需的標準。以此生產的迴轉支承將直接由我們的OEM客戶應用於其重型機械。我們大多數OEM客戶均為日本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彼等要求我們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

本集團亦在OBM基礎上從專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中獲得收益。我們以自有品牌向位於包括中國、香港、台灣、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六個地方的客戶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我們的OBM客戶主要是批發商或貿易商。對於按OBM基準生產迴轉支承，我們負責產品包裝，包括設計。與ODM產品類似，我們在迴轉支承的設計參與度取決於OBM客戶是否會向我們提供技術細節。出售予OBM客戶的迴轉支承一般採用日本工業標準的淬火標準。

本集團為顧客採購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迴轉支承。該等迴轉支承主要是我們目前不生產的型號，原因為(i)其可能品質較低，將需要不同的原材料來生產，而我們手頭上並沒有；或(ii)其數量較少，我們為此類小規模生產費力進行產品開發並非商業上合理的做法；或(iii)我們並無生產此尺寸的型號。

本集團具有國際客戶基礎，能夠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又可滿足ODM及OBM客戶要求的迴轉支承。憑著本集團對其他供應商的優勢，本集團吸納數個新ODM客戶，彼等自二零二一年起為製造及採購業務持續貢獻收益。該等新增客戶包括香港一個主題公園及渡假村的獲提名供應商，本集團按該獲提名供應商的指示採購迴轉支承及運送至主題公園，以及一間當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是本集團逾十年的現有客戶。該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重型機械及柴油機配件，並擁有國際客戶基礎。此外，我們的一名最大客戶已擴大其客戶基礎，並增加對較大尺寸的迴轉支承的需求，以致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加。

機械零部件

為落實擴展迴轉支承業務的業務策略，我們已動用部分來自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購置多台新的生產設備，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產能，包括製造機械零部件，如鏈輪、履帶鞋和滾輪，這些都是我們的客戶普遍在採購我們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的。此等機械零部件按ODM基準製造，而我們的客戶要求機械零部件達到特定的功能及規格，以符合彼等需要。製造該等機械零部件需要與我們生產迴轉支承相似的生產技術及多種生產工藝。視乎數量、我們的能力和機器的可用性以及營銷策略，我們可能通過採購半成品零部件用於進一步製造或從市場採購成品來滿足客戶的訂單。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銷售機械零部件與我們製造及銷售迴轉支承的主要業務相輔相成。我們可藉此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此向我們下達經常性採購訂單。我們採購的機械零部件範圍廣泛，包括伸縮臂、蛤殼狀挖泥器、螺栓及油封套件等。我們銷售了超過10種不同機械零部件。與迴轉支承類似，此等機械零部件是消耗品，使用一段時間後需要定期更換。

機械

我們成為日本領先的機械和零件(按ODM基準)供應商已逾10年，與該日本領先的重型機械品牌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並且能夠直接向其聯屬公司採購挖掘機及重型機械。我們亦與歷史悠久的二手重型設備批發商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已逾5年。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在收到客戶要求後，將為客戶採購全新或二手日本品牌挖掘機以供建築及／或採礦用途。

多年來，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隨著業務營運而擴大，而且作為多個日本品牌機械製造商的迴轉支承供應商，我們不時接獲客戶在需要其他機械(如打樁機、卡車及輪式裝載機)時提出的要求。視乎我們的供應商對該等產品的供應情況，我們可能按特定情況為彼等採購該等機械。我們的機器採購受客戶需求影響並不被視為一般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取得驕人業績。收益創下143.8百萬港元新高。本集團收益增加1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14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為127.7百萬港元。在我們的產品中，機械錄得最為顯著增長，而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則保持穩定，輕微下跌。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推廣旗下品牌，同時提供上乘產品，搶佔各地更多商機。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分部產品的銷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套	(%)
已售數量						
迴轉支承						
— ODM	4,043	9.3	3,813	3.0	230	6.0
— OEM	86	0.2	112	0.1	(26)	(23.2)
— OBM	147	0.3	85	0.1	62	72.9
— 其他	4,816	11.1	2,808	2.2	2,008	71.5
	9,092	20.9	6,818	5.4	2,274	33.4
機械零部件						
— ODM	5,417	12.5	109,767	87.2	(104,350)	(95.1)
— 其他	28,768	66.4	9,291	7.4	19,477	209.6
	34,185	78.9	119,058	94.5	(84,873)	(71.3)
機械						
— 機械	69	0.2	50	0.0	19	38.0
	69	0.2	50	0.0	19	38.0
總計	43,346	100.0	125,926	100.0	(82,580)	(65.6)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迴轉支承						
— ODM	56,718	39.5	56,759	44.4	(41)	(0.1)
— OEM	276	0.2	362	0.3	(86)	(23.8)
— OBM	2,325	1.6	996	0.8	1,329	133.4
— 其他支承	10,983	7.6	17,227	13.5	(6,244)	(36.2)
	<u>70,302</u>	<u>48.9</u>	<u>75,344</u>	<u>59.0</u>	<u>(5,042)</u>	<u>(6.7)</u>
機械零部件						
— ODM	6,641	4.6	8,950	7.0	(2,309)	(25.8)
— 其他	16,972	11.8	16,116	12.6	856	5.3
	<u>23,613</u>	<u>16.4</u>	<u>25,066</u>	<u>19.6</u>	<u>(1,453)</u>	<u>(5.8)</u>
機械						
— 機械	49,864	34.7	27,320	21.4	22,544	82.5
	<u>49,864</u>	<u>34.7</u>	<u>27,320</u>	<u>21.4</u>	<u>22,544</u>	<u>82.5</u>
總計	<u>143,779</u>	<u>100.0</u>	<u>127,730</u>	<u>100</u>	<u>16,049</u>	<u>12.6</u>

迴轉支承

本集團主要按ODM、OEM及OB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及為客戶採購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迴轉支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迴轉支承的收益由75.3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至70.3百萬港元，減幅為6.7%。

迴轉支承的銷售額略微減少，主要歸因於採購業務減少約6.2百萬港元，被OBM業務增加約1.3百萬港元抵銷。我們具有國際客戶基礎，能夠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同時可滿足OBM及ODM客戶要求的迴轉支承。憑著我們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吸納數個新OBM及ODM客戶。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的OBM業務總收益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OBM業務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二二年在香港獲得的一名新批發客戶，而向該客戶的銷售於報告期間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我們的品牌系列「NISSHO SEIKO」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增至1.1百萬港元。ODM業務保持穩定，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為56.7百萬港元及56.8百萬港元。於我們的ODM業務中，我們錄得數量增加230套。我們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ODM客戶總數分別為23名及25名。於報告期間，新增七名ODM客戶，貢獻收益約4.8百萬港元。

同時，作為全方位產品供應商，客戶接觸我們及使用我們的採購服務。該等客戶包括香港一個主題公園及渡假村的獲提名供應商。我們按該獲提名供應商的指示採購迴轉支承及運送至主題公園。我們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7.2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36.2%至報告期間的約1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自產迴轉支承品質高，使得自我們採購回轉支承轉為直接訂購我們生產的迴轉支承。

我們自產迴轉支承的銷售額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總收益分別約48.9%及59.0%，以及分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毛利總額分別65.2%及69.1%。

機械零部件

本集團為客戶生產及採購機械零部件。該等機械及機械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挖掘機及底盤部件，如履帶鏈、滾軸及履帶板。其輔助主要業務分支，讓客戶可享有全面的產品線。機械零部件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5.1百萬港元同比略微減少約5.8%或1.5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23.6百萬港元。

按ODM基準的機械零部件收益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ODM機械部件收益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菲律賓客戶從採購我們自產的ODM機械部件轉向我們採購的機械部件。基於上述原因，採購機械零部件的收益略有增加，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約17.0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新開發及採購的產品使本集團擴闊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業務範疇，以及物色新客戶。

機械零部件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16.4%及19.6%以及分別佔本集團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毛利總額約12.8%及17.5%。

機械

我們為客戶採購重型機械，主要為挖掘機。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49.9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分別佔機械收益的約34.7%及21.4%。於報告期間，來自銷售我們所採購的其他機械(如打樁機、卡車及輪式裝載機)的收益約為4.9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佔機械收益的約9.8%、0.8%及0.6%。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機械的銷售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7.3百萬港元增加約22.6百萬港元或82.5%至報告期間的約4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的其他機械的銷售額增加。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從一家香港新客戶(為建築承包商)處獲得一份四輛鉸接式運輸車的銷售訂單，該等運輸車的單位售價通常較高。有關銷售額達約4.4百萬港元。總體而言，對香港承包商的機械銷售額由17.6百萬港元增加至22.3百萬港元。此外，對菲律賓批發商及製造商的銷售額增加5.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18.7百萬港元。

地理位置

下表列載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新加坡	44,043	30.6	51,216	40.1	(7,173)	(14.0)
菲律賓	33,637	23.4	12,806	10.0	20,831	162.7
香港	32,204	22.4	35,799	28.0	(3,595)	(10.0)
馬來西亞	18,906	13.1	18,676	14.6	230	1.2
台灣	4,326	3.0	912	0.7	3,414	374.3
中國	4,261	3.0	1,064	0.8	3,197	300.5
日本	3,974	2.8	3,030	2.4	944	31.2
越南	1,670	1.2	2,482	2.0	(812)	(32.7)
加拿大	590	0.4	762	0.6	(172)	(22.6)
泰國	137	0.1	-	-	137	100.0
新西蘭	31	0.0	983	0.8	(952)	(96.8)
	<u>143,779</u>	<u>100.0</u>	<u>127,730</u>	<u>100.0</u>	<u>16,049</u>	<u>12.6</u>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國家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尤其是新加坡、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市場，本集團於該等市場已立足超過十年。新加坡作為一個擁有完善網絡的國際貿易中心，正在經歷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對智能機械的需求與日俱增。同樣，馬來西亞亦為東南亞的轉口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口的大部分迴轉支承及機械部件最終轉口至美國、歐洲、中東等其他地區。我們已與該等國家的客戶建立穩固基礎。同時，建築及重型設備對來自林業及採礦活動的天然資源的傳統需求亦有利於本集團。此外，菲律賓的建築機械生產近年來有所增長，此外，菲律賓為向其他經濟體轉口迴轉支承的轉口港。

來自東盟三個主要國家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82.7百萬港元增加約16.8%或13.9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96.6百萬港元。來自菲律賓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162.7%或20.8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33.6百萬港元。來自馬來西亞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1.2%或0.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18.9百萬港元。被來自新加坡市場的收入抵銷，該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51.2百萬港元減少約14.0%或7.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44.0百萬港元。

來自菲律賓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33.6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對我們前十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的銷售額增加，總計約2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隨着我們擴大銷售產品的類型，我們採購的機械零部件的銷售額增加約6.0百萬港元及(ii)報告期間，我們採購的機械銷售額增加約18.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三輛油罐拖車以及推土機及拖拉機等其他重型機械。

新加坡市場一度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前10大客戶中有3家位於新加坡。其大多數為貿易商及批發商，而我們的大部分迴轉支承均透過該等客戶繼續售往美國及荷蘭等其他國家。於報告期間，新加坡的該三家主要客戶的貢獻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7.0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7.4%至報告期間的約43.5百萬港元。ODM迴轉支承銷售下降的另一個原因是，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2百萬港元的銷售額相比，於報告期間並無來自客戶的銷售額。

為滿足客戶各種業務活動的需求，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提升研發新產品。本集團於香港的採購業務在此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戰略調整計劃證明有利本集團保持作為「全方位產品」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有助於維持近年來的收益水平。本年度，來自香港以及日本、台灣及越南其他海外市場的收益分別約為32.2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香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對一家建築承包商銷售挖掘機的數量減少(由17輛減少至5輛)而導致對該客戶的銷售額減少約4.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對一名身為建築承包商的新客戶銷售包括鉸接式運輸車在內的機械的銷售額約4.7百萬港元抵銷。另一方面，來自台灣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374.3%或3.4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4.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新客戶對我們ODM基準的迴轉支承的需求不斷增加，銷售額達約3.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71,954	86.7	61,594	88.2	10,360	16.8
折舊	2,076	2.5	1,561	2.2	515	33.0
間接成本	2,605	3.1	1,989	2.8	616	31.0
直接勞工成本	6,355	7.7	4,662	6.7	1,693	36.3
總計	<u>82,990</u>	<u>100.0</u>	<u>69,806</u>	<u>100.0</u>	<u>13,184</u>	<u>18.9</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與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69.8百萬港元增加約18.9%或13.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8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及生產不同的產品組合的需求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95.0%或15.1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31.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歸因於折舊費用增加約1.0百萬港元、辦公室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捐贈費用增加約3.0百萬港元、有關轉板的上市開支增加約8.5百萬港元，而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其他行政開支淨增加約2.3百萬港元。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核數師薪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其協助本集團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層面。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約為34.9百萬港元。剔除有關轉板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4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34.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從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0百萬港元增加約7.6%或3.9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溢利增加所致，被二零一九年動用從上市一次過收取的所得款項及股息抵銷。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從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4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8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8.2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股份。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銀行借款項下的責任、融資租賃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構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0.55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並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就上市取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董事會宣佈及議決更改招股章程中所列載所得款項用途。於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及該公告所修訂的計劃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之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千港元	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千港元	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千港元	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千港元	之金額千港元	
收購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中國東莞生產設施的產能	60.6%	17,210	17,210	-	17,210	-	-	不適用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4.4%	1,246	1,246	-	1,246	-	-	不適用
提高自動化水平	7.6%	2,158	2,158	-	2,158	-	-	不適用
設立ERP系統	6.0%	1,704	837	11	848	856	856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
拓展財務部門	5.0%	1,420	854	435	1,289	131	131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
加強員工培訓	0.8%	227	16	-	16	211	211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
營運資金	15.6%	4,435	4,435	-	4,435	-	-	不適用
	100%	28,400	26,756	446	27,202	1,198	1,1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27.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而約1.2百萬港元未動用，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招股章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經修訂)的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報告期間實際業務進展：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產能	本集團已購置二十一台機械，並悉數動用所得款項17.2百萬港元用於此用途。其中二十台機器(包括高速鑽齒機床和滾道淬火機床)目前正用於我們的生產，而一台機械目前正在測試中。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鑑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實施隔離措施和施加旅遊限制，本集團已取消參與多個貿易展覽會，並將重新制定其未來營銷計劃。
	於近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為銷售部增加人力，以加強協助在銷售事務。另外，本集團聘請顧問為我們設計網頁並提供宣傳策略的意見。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提高自動化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正與服務供應商擬定有關開發新自動化設備及重新開發現有設備的計劃，以提高自動化水準。計劃包括將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整合至生產過程。本集團已安裝機械手臂，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齒輪倒角生產。本集團亦購入一台自動包裝機及電腦數控坐標測量機。有關計劃的主要目標為促進生產及品質控制，並減少所需的人手工作及時間。

用於設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本集團已委任系統服務供應商，以開發一套系統提升數據管理效率，尤其是員工考勤、工資核算及文控管理等其他方面，並可讓本集團追蹤及監察生產過程。為此系統而設的組件正進行測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投入使用。

同時，本集團透過提升數據處理的能力和運算成效，改善現有系統。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擴充財務部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分別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招聘高級會計師及會計師，以應付業務規模及產能的增加。我們將繼續關注高素質候選人，加強財務部門的實力，以應對其業務及收益範圍的擴大。

加強員工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受培訓員工中有三人取得ISO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本集團為多名人員準備培訓課程。一名在質量保證部門的僱員完成計量學方面的培訓。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質量保證過程。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已委聘中國東莞一間培訓機構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課程。而若干預定培訓則擱置，該等培訓將於二零二四年重啟。

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加強市場推廣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補充本公司營運所需的穩健營運資金，將有利於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要，增加其財務靈活性，並提供更多緩衝以應付未來經濟的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4百萬港元，作為研發持續經營的營運資金，包括通過製造除迴轉支承外的機件及部件，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6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宜所投入時間、精力及專長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此外，僱員有權享有表現及酌情年終花紅。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銀行融資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維持總額至少為1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當中5,000,000港元已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源於匯率變動的虧損風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及承受各類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其以該等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

港元或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所限。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至於美元，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港元與美元掛勾及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主要由功能貨幣相同的實體進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金額達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派付)。

現時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總金額達1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總金額達16,0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該卓越成就有利於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知及形象以及現有和新客戶的認可。本集團自GEM上市以來已取得業務增長且擴大了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主板通常享有較高地位，深得公眾投資者及客戶認可且轉板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和行業地位，從而將有助於本公司以更佳的商業條款獲得外部融資。同時，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目標是鞏固其作為迴轉支承優質製造商的地位，同時利用作為其他機械零部件及機械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提高利潤率。本集團亦有意於分散的迴轉支承製造行業中提升競爭力，方法為(i)提高本集團效率及生產力；(ii)提高本集團產品質素；及(iii)減低本集團生產成本及本集團人力依賴。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
- 提高自動化水平；
-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擴充財務部門；及
- 加強員工培訓。

本集團亦被定位為該領域發展最快的「全方位產品」供應商。儘管全球經濟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當中包括高利率、中國發展放緩、即將於十一月舉行的美國總統大選，惟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採購業務將持續增長。憑藉業內佳績與穩固地位，本集團將抱持謹慎態度，於目前荊棘滿途的勢態下致力維持採購業務穩定增長，同時繼續拓展業務領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擬擴大其產品採購範圍，以涵蓋礦物及相關產品，從而增加收益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及名列本年報的行政人員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訂明買賣標準寬鬆。

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員工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以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上市文件附錄四「12.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自採用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貸款協議連同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契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授出的貿易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展銀行已根據其定期審查，同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聯豐有限公司增加最多15,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永聯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分別作為借方及企業擔保人)已與星展銀行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星展銀行有權不時審查融資、星展銀行擁有要求隨時還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A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A年期內，(i)永聯豐有限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於該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據此，滙豐銀行同意向永聯豐有限公司提供最多16,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滙豐銀行有權不時審查融資、滙豐銀行要求隨時還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B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B年期內，(i)永聯豐有限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50%以上的實益權益。於該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維持本集團的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擬遵守(如合適)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有關守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守則條文的守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陳弘俊先生」)、譚可婷女士及曾巧臨女士組成。陳弘俊先生在會計事宜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歷和經驗，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lg.hk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上述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刊載。